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2008年11月16日至20日，多哈

筹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

**其他事项**

**墨西哥提交的关于销毁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墨西哥提交的关于销毁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的决定草案。目前正按照提交时的文本散发这一决定草案，未经正式编辑。

---

\* UNEP/OzL.Conv.8/1-UNEP/OzL.Pro.20/1。

## 附件

### 墨西哥提交的决定草案

鉴于 201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必须淘汰附件 A 所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

考虑到 大多数第 5 条缔约方拥有氟氯化碳回收和再循环系统，且其受污染氟氯化碳的库储量持续上升，泄漏风险也不断增加，

注意到 多个第 5 条缔约方已经实施提前报废氟氯化碳制冷设备的战略，且对氟氯化碳的需求减少，

鉴于 全球特别是第 5 条缔约方已淘汰氟氯化碳的生产，

考虑到 臭氧秘书处收到的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受污染和无用氟氯化碳库存量的资料，

鉴于许多第 5 条缔约方拥有销毁氟氯化碳的技术，并且这些技术符合 2002 年 4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销毁技术报告的建议，

鉴于 臭氧层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在可持续环境方面具有巨大共同利益，

各缔约方决定：

1. 考虑到气体运输和销毁的费用，请执行委员会资助销毁累积的受污染氟氯化碳库的试点项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直至 2009 年。

2. 至少根据以下信息考虑第 5 条缔约方是否适合执行试点项目：

(a) 如 2002 年 4 月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所列，缔约方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设施，

(b) 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网络，以及回收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的氟氯化碳数量，

(c) 在各类氟氯化碳回收方面受过培训并配有装备的技师人数，

(d) 提前报废制冷和空调设备方案（报废设备的数量和回收制冷剂气体的数量）以及

(e) 现有关于回收和库存的各类氟氯化碳的登记和管制制度。

3. 建议各缔约方考虑利用替代性资金来源销毁受污染和无用的各类氟氯化碳。

4. 请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提供支助，组织关于现有销毁技术和可用财务机制的区域讲习班。